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的本文件（「本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企業重組（「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論述），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4年	2015年			
Janco (BVI) Group Ltd.* (「Janc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Marine Elite Limited (「Marine Elit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5月7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Sunset Edge Limited (「Sunset Edg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Wasco Global Limited (「Wasco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5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駿高物流」)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香港	10,000港元(「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貨運代理服務	有限責任
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 (「駿高物流倉庫」)	香港 2005年3月21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倉儲及配套物 流服務	有限責任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Transpeed Hong Kong」)	香港 2012年12月21日	香港	10,000港元	70%	100%	100%	提供空運貨運代理 服務	有限責任
FC Global Logistics Limited (「FC Global」)	香港 2016年2月25日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活躍	有限責任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FC Global)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於彼等註冊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如適用)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並[編纂]。

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即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其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概毋須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本報告所載本文件的內容。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8,938	209,316
銷售成本		<u>(143,599)</u>	<u>(165,676)</u>
毛利		35,339	43,640
其他收入	7	9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39)	96
行政開支		(23,893)	(27,386)
融資成本	9	<u>(97)</u>	<u>(46)</u>
除稅前溢利		11,119	16,330
所得稅開支	10	<u>(1,840)</u>	<u>(2,74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9,279</u>	<u>13,586</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251	13,623
非控股權益		<u>28</u>	<u>(37)</u>
		<u>9,279</u>	<u>13,586</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5	<u>2.06</u>	<u>3.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14	4,190
電腦軟件	16	301	362
租金存款	18	1,568	1,575
		<u>5,483</u>	<u>6,12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30,948	35,4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289	17,7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5,749	11,703
可收回稅項		—	1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6,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653	5,556
		<u>68,139</u>	<u>70,6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9,615	16,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962	4,603
應付董事款項	19	26,712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1,986	15,505
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	19	96	—
應付稅項		75	747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2	1,145	763
銀行借款	23	415	—
		<u>56,006</u>	<u>44,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33</u>	<u>25,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16</u>	<u>31,9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2	995	232
遞延稅項負債	24	298	613
		<u>1,293</u>	<u>845</u>
		<u>16,323</u>	<u>31,08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25	1,007	—
儲備		15,314	31,082
		<u>16,321</u>	<u>31,082</u>
非控股權益		<u>2</u>	<u>—</u>
權益總額		<u>16,323</u>	<u>31,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1</u>
總資產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資本儲備(附註)		<u>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1</u></u>

附註：該款項指 貴公司收購的Janco(BVI) 100美元股本之面值與 貴公司為換取0.99港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7	2,607	3,565	7,179	21	7,2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993	2,258	9,251	28	9,2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109)	(109)	(47)	(156)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7	9,600	5,714	16,321	2	16,3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876	7,747	13,623	(37)	13,586
收購Transpeed Hong Kong的 額外權益	3	—	(38)	(35)	35	—
Janco (BVI)、Marine Elite、 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 註冊成立(附註ii)	1,173	—	—	1,173	—	1,173
產生自重組	(2,183)	2,183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7,659	13,423	31,082	—	31,082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駿高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 (「運高控股」)在轉移至駿高物流前從事香港業務(定義見附註2)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及為貴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貴公司於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貴公司為交換2,183,000港元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因Janco (BVI)、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註冊所產生之合併股本1,173,000港元已透過與鄭先生之往來賬戶支付(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119	16,3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20	1,343
融資成本	97	46
利息收入	(2)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9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403	17,700
租金存款增加	(106)	(1,0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	(4,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	(4,12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8,18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39)	6,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589	(1,35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216)	2,715
	<hr/>	<hr/>
經營所產生現金	7,806	8,1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38)	(1,358)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68	6,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置)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00)	16,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向關聯方墊款	(716)	(1,980)
向關聯方墊款	(681)	(77)
關聯方還款	5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已收利息	2	1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9)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339)</u>	<u>14,448</u>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21,458	34,933
向董事還款	(5,767)	(53,814)
償還銀行借款	(2,590)	(41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74)	(1,145)
向關聯方還款	(214)	(800)
已付股息	(156)	—
已付利息	(97)	(46)
關聯方墊款	—	2,038
向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還款	—	(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660</u>	<u>(19,3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	1,9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64</u>	<u>3,653</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653</u></u>	<u><u>5,556</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貴集團唯一及控股股東以及貴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財務資料乃按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時，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由鄭先生擁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5年6月30日將香港業務由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而繼是次轉移後，運高控股成為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
- (ii) 鄭先生註冊成立Janco (BVI)以向JFX Holding Limited(「**JFX Holding**」)收購三家投資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實體，即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以及收購三家營運實體，即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而JFX Holding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iii) 鄭先生註冊成立Million Venture及貴公司(作為Million Venture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2015年12月29日收購Janco (BVI)；及
- (iv) 鄭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JFX Holding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運高控股。

於2015年12月29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轉移香港業務

運高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透過JFX Holding全資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運高控股在香港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據此在香港處理貨物並以香港為載貨點運載到海外(「**香港業務**」)，亦作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以及若干非經營關聯投資，包括壽險保單及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香港業務乃通過運高控股的一個獨立個別業務單位經營。

就精簡貨運代理業務的營運而言，於2015年6月29日，運高控股與駿高物流訂立諒解備忘錄，將香港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由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而轉移已於2015年6月30日透過簽訂正式業務轉讓協議完成，代價約為15,377,000港元，乃經參考香港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應付代價已於2015年9月15日轉至JFX Holding的往來賬戶，而同日JFX Holding已免除有關付款。

自2015年7月1日起，運高控股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透過鄭先生出售JFX Holding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鄭先生仍擔任JFX Holding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直至彼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為止。

應用合併會計法

由於運高控股及駿高物流受鄭先生共同控制，駿高物流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將轉移香港業務列賬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移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在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香港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其於該日期屬於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包括香港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轉移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自2015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論述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提供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價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限制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確認乃為使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難以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經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資產買賣活動。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固定及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會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即使其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歷、組合內超過各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撤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公司款項、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得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具有極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呆壞賬之撥備

貴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撥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948,000港元及35,426,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 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空運 — 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海運 — 提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4,454</u>	<u>96,279</u>	<u>13,722</u>	<u>(5,517)</u>	<u>178,938</u>
分部業績	<u>8,378</u>	<u>18,609</u>	<u>3,734</u>	<u>—</u>	30,721
其他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9)
行政開支					(19,275)
融資成本					<u>(97)</u>
除稅前溢利					<u>11,11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02,980</u>	<u>91,299</u>	<u>19,539</u>	<u>(4,502)</u>	<u>209,316</u>
分部業績	<u>11,682</u>	<u>21,316</u>	<u>3,891</u>	<u>—</u>	36,889
其他收入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
行政開支					(20,635)
融資成本					<u>(46)</u>
除稅前溢利					<u>16,33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透過分配若干行政開支賺取的毛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僅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所有分部產生的收益	20,078	不適用 ¹
客戶B—空運及海運分部產生的收益	19,796	不適用 ¹
客戶C—所有分部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¹	35,778

¹ 客戶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9
其他	7	7
	<u>9</u>	<u>26</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0)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9)	—
	<u>(239)</u>	<u>96</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6	—
融資租賃承擔	61	46
	<u>97</u>	<u>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65	2,429
遞延稅項(附註24)	175	315
	<u>1,840</u>	<u>2,744</u>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119</u>	<u>16,330</u>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1,835	2,6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	(2)
稅項寬免	(52)	(40)
其他	37	49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840</u>	<u>2,744</u>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3)	1,774	2,4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439	20,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2	950
員工成本總額	<u>20,175</u>	<u>23,683</u>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折舊及攤銷	1,120	1,343

12.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Transpeed Hong Kong於重組前分派予其當時股東(即鄭先生、Dejvorasuthi Chamras先生及Maruttamarn Kamol先生)的中期股息156,000港元(每股2美元)已獲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構成 貴集團之實體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300	50	15	365
陳國威先生(附註ii)	—	390	459	17	866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452	74	17	543
總計	—	1,142	583	49	1,774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175	50	9	234
陳國威先生(附註ii)	—	360	832	18	1,210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492	123	18	633
邱思揚先生(附註ii)	—	358	30	9	397
總計	—	1,385	1,035	54	2,474

附註：

- (i) 鄭先生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酌情花紅根據各人表現決定。
- (iv)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v)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廷先生、蕭永禧先生及黃依律先生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僱員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2014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其餘三名人士(2014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4	1,093
酌情花紅	665	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2
	<u>1,839</u>	<u>2,019</u>

彼等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15. 每股盈利

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詳述之[編纂]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之假設計算。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腦軟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118	4,456	1,859	5,110	12,543
添置	29	303	55	2,115	2,502
出售	—	—	—	(1,379)	(1,379)
於2014年12月31日	1,147	4,759	1,914	5,846	13,666
添置	—	1,012	808	—	1,8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7	5,771	2,722	5,846	15,486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118	3,712	1,786	3,663	10,279
年內撥備	1	325	33	704	1,063
出售時撇銷	—	—	—	(1,290)	(1,2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19	4,037	1,819	3,077	10,052
年內撥備	6	381	99	758	1,2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25	4,418	1,918	3,835	11,29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722	95	2,769	3,614
於2015年12月31日	22	1,353	804	2,011	4,19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5
添置	<u>3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394
添置	<u>16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54</u>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6
年內撥備	<u>57</u>
於2014年12月31日	93
年內撥備	<u>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92</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30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62</u>

上述電腦軟件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100美元入賬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48	35,426
應收JFX Holding款項(附註)	—	11,289
租金存款	2,162	3,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695	4,817
	<u>33,805</u>	<u>54,76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805</u>	<u>54,766</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2,237	53,191
非流動資產	1,568	1,575
	<u>33,805</u>	<u>54,766</u>

附註： JFX Holding於2015年12月31日前為關聯公司。結餘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其後已於2016年3月償付。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客戶15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267	16,864
31至60天	11,425	14,259
61至90天	3,675	3,051
90天以上	581	1,252
	<u>30,948</u>	<u>35,426</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以下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Jan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China) Limited (其後更名為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飛迅達」)(附註i)	87	—
Freight Concept Lanka (Private) Limited (「Freight Concept Lanka」)(附註ii)	358	169
	<u>445</u>	<u>169</u>

附註：

- (i) 飛迅達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受鄭先生共同控制。基於鄭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飛迅達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18日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鄭先生持有Freight Concept Lanka的40%股權。於2015年11月11日，鄭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reight Concept Lanka的全部股權，但保留彼於Freight Concept Lanka的董事職務，直至2016年2月25日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經參考各償付記錄，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290,000港元及2,0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而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522	246
61至90天	2,187	611
90天以上	581	1,228
	<u>3,290</u>	<u>2,085</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9,960	16,354
人民幣(「人民幣」)	<u>3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董事款項／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Million Venture	—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JFX Holding (附註18)	11,280	—
Janco Logistics Asia Limited (其後改稱為 JLA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	4,469	4,546
運高控股# (附註)	—	7,157
	<u>15,749</u>	<u>11,703</u>
應付董事款項		
鄭先生	26,712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飛迅達 (附註)	11,552	15,505
運高控股 (附註)	434	—
	<u>11,986</u>	<u>15,505</u>
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		
Dejvorasuthi Chamras 先生	48	—
Maruttamarn Kamol 先生	48	—
	<u>96</u>	<u>—</u>

結餘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其後已於2016年3月償付或償還。

附註：該等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受鄭先生共同控制。基於鄭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18日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為運高控股代表駿高物流向 貴集團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34	5,556
原定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019	—
	<u>3,653</u>	<u>5,556</u>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00	—
	<u>20,153</u>	<u>5,556</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25%計息(2014年：0.01%至2.20%)。於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4%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651	2,343
人民幣	291	8
	<u>942</u>	<u>2,351</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15	16,569
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	5,962	4,603
	<u>15,577</u>	<u>21,17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755	12,394
31至60天	2,280	2,997
61至90天	298	371
90天以上	282	807
	<u>9,615</u>	<u>16,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應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飛迅達(附註18)	8	894
Freight Concept Lanka(附註18)	7	5
	<u>15</u>	<u>899</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3,612	3,624
人民幣	10	9
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	281	841
歐元(「歐元」)	23	97
英鎊(「英鎊」)	76	166
	<u>76</u>	<u>166</u>

於報告期末，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 貴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的履約擔保。

22.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租期為期三年(2014年：三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按年利率介乎3.28%至4.95%(2014年：3.28%至4.95%)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92	780	1,145	76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80	233	763	23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33	—	233	—
	<u>2,205</u>	<u>1,013</u>	<u>2,140</u>	<u>99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65)	(18)		
租賃承擔現值	<u>2,140</u>	<u>995</u>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 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 顯示)			<u>(1,145)</u>	<u>(763)</u>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u>995</u>	<u>232</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作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已擔保銀行借款—流動負債	415	—
根據計劃還款期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15	—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就80%以內的未償還金額作擔保，並由運高控股彼時之董事(包括鄭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經參考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若干基點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3%計息。

2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3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75
於2014年12月31日	298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315
於2015年12月31日	613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46,000港元(2014年：無)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JFX Holding所認購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的股本總額分別1,000,000港元及7,000港元。

於2015年5月21日，JFX Holding向兩名非控股股東收購Transpeed Hong Kong的30%股權，代價為3,000港元。自此，Transpeed Hong Kong為貴公司全資擁有。

鄭先生(作為JFX Holding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分別於2015年5月7日、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4月28日註冊成立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即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透過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持有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的投資。

Janco (BVI)亦於2015年1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鄭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考慮到Janco (BVI)收購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 Janco (BVI)於2015年12月29日按JFX Holding指示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明成立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提名認購人，其後轉讓予Million Venture。該等股份已由Willion Venture於2016年3月支付。

於2015年12月29日，貴公司向鄭先生收購Janco (BVI)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貴公司已向Million Venture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貴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於附註19、22及23所披露的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27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50	63,97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8,824	38,732
融資租賃承擔	2,140	995
	<u>50,964</u>	<u>39,727</u>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與若干貿易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以美元、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及英鎊計值，而該等外幣使貴集團面臨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上述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0,611	18,697	(3,612)	(3,624)
人民幣	326	13	(10)	(9)
孟加拉塔卡	—	—	(281)	(841)
歐元	—	—	(23)	(97)
英鎊	—	—	(76)	(166)
	<u> </u>	<u> </u>	<u> </u>	<u> </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波動性風險有限，而貴集團認為現階段風險為極微。因此，概無就有關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港元兌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及英鎊匯率上升或下降5%的敏感度。該比例為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負數顯示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及英鎊兌港元升值5%而導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及英鎊兌港元貶值5%，除稅後溢利將會受到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影響	13	—
孟加拉塔卡影響	(12)	(35)
歐元影響	(1)	(4)
英鎊影響	(3)	(7)
	<u> </u>	<u> </u>

利率風險

如附註20及22所載，貴集團分別就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如附註20及23所載，貴集團亦分別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波動。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因到期日短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如附註19所載，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1%及26%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7%及42%。經考慮該等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透過審議及監控對手方的財務表現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而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就存放在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就其未來營運需求將具足夠營運資金。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列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3個 月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615	—	—	—	9,615	9,615
應付董事款項	—	26,712	—	—	—	26,712	26,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986	—	—	—	11,986	11,986
Transpeed Hong Kong							
之少數股東墊款	—	96	—	—	—	96	96
融資租賃承擔	1.5	99	199	894	1,013	2,205	2,140
銀行借款(附註)	3.0	415	—	—	—	415	415
		<u>48,923</u>	<u>199</u>	<u>894</u>	<u>1,013</u>	<u>51,029</u>	<u>50,964</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 至3個月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569	—	—	—	16,569	16,569
應付董事款項	—	6,658	—	—	—	6,658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505	—	—	—	15,505	15,505
融資租賃承擔	1.5	99	124	557	233	1,013	995
		<u>38,831</u>	<u>124</u>	<u>557</u>	<u>233</u>	<u>39,745</u>	<u>39,727</u>

附註：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內」。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41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已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悉數償付。於2014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計劃還款日期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	209	208	417	415
		<u>209</u>	<u>208</u>	<u>417</u>	<u>415</u>

2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中列賬為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屬短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根據經營租約就倉庫及辦公室場所作出最低租賃付款分別7,124,000港元及10,07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履行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29	6,2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6	8,212
	<u>6,345</u>	<u>14,434</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受鄭先生控制的貴集團關聯方已代表貴集團分別訂立五份及四份經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6	5,3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1	1,127
	<u>5,587</u>	<u>6,433</u>

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所有上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已於2016年4月轉讓予貴集團。

租賃乃平均按兩至三年期限協商及於租賃期內為固定租金。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的成本總額1,011,000港元及1,004,000港元指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就相應報告期間到期的供款分別116,000港元及170,000港元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的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的放棄供款，可供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i>貴公司董事之配偶</i>			
Tai Choi Wan, Noel女士(「鄭太」)	出售汽車所得款項	20	—
飛迅達	運輸及代理收入	19,796	18,981
	運輸及代理費用	(3,658)	(2,286)
		<u>16,138</u>	<u>16,695</u>
Freight Concept Lanka	運輸及代理收入	1,388	1,144
	運輸及代理費用	(73)	(47)
		<u>1,315</u>	<u>1,097</u>

(ii) 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19及21。

(iii) 就銀行融資抵押資產及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鄭先生及其配偶鄭太已向一間銀行作出個人擔保，以抵押授予貴集團的兩筆銀行貸款。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動用的該等融資額達415,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獲得一間銀行的一般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鄭先生持有的物業；及
- (iii) 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發出的企業擔保。

上述由運高控股及飛迅達提供之抵押將於2016年4月解除，由鄭先生提供之抵押將於[編纂]完成後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駿高物流已向一間銀行作出無限額的企業擔保以為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提供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運高控股及飛迅達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1,579,000港元及473,000港元。該企業擔保已於2016年[4月]隨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42	1,385
酌情花紅	583	1,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54
	<u>1,774</u>	<u>2,474</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它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2,115,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安排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10,680,000港元已透過JFX Holding的往來賬戶償付。

32. 或然負債

如附註30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駿高物流已向一間銀行作出無限額的企業擔保以為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提供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運高控股及飛迅達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1,579,000港元及473,000港元。該企業擔保已於2016年[4月]隨後解除。

B.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Janco Holdings Limited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日期]